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6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黃婉瑜

被告 朱原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參仟零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柒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97年8月25日與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信用卡

01 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、於自動
02 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但應於當期繳款
03 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依持
04 卡人信用狀況，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
05 後，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，逾期清償
06 者，應給付按調整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若有一
07 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
08 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延滯繳款時，計收違約金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計收第二期違約金
10 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計收第三期違約金500元，最
11 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截至
12 113年11月29日止，尚欠106,633元（其中本金88,260元、已
13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18,07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費用/違約金
14 300元）未給付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
15 全部款項。

16 (二)又被告於103年3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
17 （帳務編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自每筆動用交
18 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以每一個月為一
19 期，按月攤還，利息按年息8.99%計算，並約定被告如未按
20 期支付足額之應償還金額時，除應計收違約金外，另自每筆
21 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中本金餘額按約定之借款利
22 率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之日止，且延滯繳款時，加計違約金
23 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加計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
24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加計第三期違約金500元，最高連續收
25 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結算至113年11
26 月29日止，尚欠3,156,389元（其中本金2,781,854元、起訴
27 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73,33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費用1,200
28 元）未給付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
29 款項。

30 (三)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花旗銀行在臺
31 之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
會同意在案，故有關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的資金來源是公司貨款，因公司跳票，伊有與被告協商，但原告要求金額伊無法負擔，希望能零利率償還或聲請更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月結單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務明細、請求金額附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79頁），則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並無異詞，僅抗辯無力負擔、希冀能免息還款及或聲請更生等語，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二事，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。是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林怡秀
06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之計算
1	88,260元	14.99%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,781,854元	8.99%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